

社會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申請表

團體 資訊	團體名稱			電子信箱		
	會址/聯絡地址					
	負責人姓名			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)					
	民國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				
	戶籍地址					
聯絡方式	室內電話：					
	傳真：	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
	電子信箱：					
負責人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事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					
	(請依章程規定填寫)					
當選屆次	第 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選	
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 會日期 (補選日期)	年 月 日					
	年 (應與章程規定任期一致)					
最近二屆 負責人姓名	前一屆：			前二屆：		
聯絡人	姓 名		電 話			

本欄由主管機關審認						
任期 起訖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理事長：_____		
承辦人 核章				(請檢附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正本)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以上資料請逐次核實填列，負責人姓名應請填寫身分證上所列之實際姓名。
- 二、負責人如「非本國籍人士」者：應請附具足資證明居留相關資料1份（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並確認「居留有效期限」於任期內），並填寫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理、監事之任期，自召開當屆第一次理事會日期起算。
- 四、如有申請負責人當選證明書需要者，應於任期內備函並檢具本表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另補發。
- 五、依人民團體法第20條規定，理事長連任以1次為限。如連同本屆已連任超過1次以上，應重新另為選出負責人。
- 六、最近二屆負責人如有補選情形，就任者之姓名均應填入，其連任限制同說明五。